## **鲁山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关于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2017年项目区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鲁山县2017年项目区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鲁山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郑州浩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采购编号：LZC2017-Ag119

2.2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在建设区内建设新增坡改梯、新建蓄水池、沉砂池、排水沟、新修生产道路、栽植护梗植物等，项目总投资额1047万元。

2.3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七个标段，其中施工六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

第一标段：涉及观音寺乡西桐树庄、孤山、石坡头、竹园四个行政村，新建水平梯田 、蓄水池、排水沟、田间道路等其它小型水保配套工程，详见实施方案和图纸。

第二标段：涉及观音寺乡西桐树庄、孤山、石坡头、竹园四个行政村，新建水平梯田 、蓄水池、排水沟、田间道路等其它小型水保配套工程，详见实施方案和图纸。

第三标段：涉及观音寺乡西桐树庄、孤山、石坡头、竹园四个行政村，新建水平梯田 、蓄水池、排水沟、田间道路等其它小型水保配套工程，详见实施方案和图纸。

第四标段：涉及观音寺乡西桐树庄、孤山、石坡头、竹园四个行政村，新建水平梯田 、蓄水池、排水沟、田间道路等其它小型水保配套工程，详见实施方案和图纸。

第五标段：涉及张店乡王湾、郭庄两个行政村，新建水平梯田、蓄水池、排水沟、田间道路等其它小型水保配套工程，详见实施方案和图纸。

第六标段：涉及张店乡王湾、郭庄两个行政村，新建水平梯田、蓄水池、排水沟、田间道路等其它小型水保配套工程，详见实施方案和图纸。

第七标段（监理标段）：该项目全过程监理及质保期和结余资金项目。

2.5工期要求：施工标为合同签定后 120 日历天；监理标为该项目建设全阶段（含该项目节、结余资金项目建设监理服务及保修期一年）。

2.6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一至六标段：

3.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1.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企业出具的无在建工程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不更换承诺）；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需提供网上查询页面），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

3.1.4项目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需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第七标段（监理标段）：

3.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2.3根据“水利部办建管【2017】139号文”规定，企业可聘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且拟派项目总监在报名、投标及监理过程中不得更换；

3.2.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中至少有2人及以上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中1人为总监）及水利行业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证书（其中1人为总监）；

3.3、投标人及其拟投入主要人员（含授权委托人）需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

3.4、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经审计的近三年度（2014、2015、2016）省级注册会计师网上可查的财务报告（报告上应有验证码、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若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承诺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5、具有公司、企业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机关开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规定，应针对投标单位、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开具日期应在公告报名时间内；

3.6、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真实、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查验的权力，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9、投标人只能就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报名投标。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五大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关系证明（须提供2016年12月份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不低于六个月的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查询页面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及查询途径，并提供税务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4．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报名时间：2017年9月18日～2017年9月22日。

4.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3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9月18日～2017年9月22日。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标段，售后不退。

（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0日10时 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七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水利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鲁山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52552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中段314号

代理机构：郑州浩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75-7322166 18613756927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南环路中段

监督部门：鲁山县水利局

电话：0375-5062113